

健行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素質支用獎勵補助經費原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 2 條 為提升教師素質暨改善教學提升研究風氣，……</p> <p>一、進修：……</p> <p>二、研習：……</p> <p>三、研究：……</p> <p>四、升等：……</p> <p>五、推動實務教學：依本校專任教師專業證照研習及考取獎補助辦法、教師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師參加校外競賽辦法及<u>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審查辦法</u>辦理。</p> <p>六、編纂教材：……</p> <p>七、製作教具：……</p>	<p>第 2 條 為提升教師素質暨改善教學提升研究風氣，……</p> <p>一、進修：……</p> <p>二、研習：……</p> <p>三、研究：……</p> <p>四、升等：……</p> <p>五、推動實務教學：依本校專任教師專業證照研習及考取獎補助辦法、教師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及獎勵教師參加校外競賽辦法辦理。</p> <p>六、編纂教材：……</p> <p>七、製作教具：……</p>	<p>配合獎補助核配要點將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項目列入推動實務教學項下。</p>
<p>第 3 條 依本支用原則獎補助教師之金額限制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專任教師合併本支用原則第 2 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獎勵及補助累計總額每年不得超過貳拾伍萬元。</p>	<p>第 3 條 依本支用原則獎補助教師之金額限制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專任教師合併本支用原則第 2 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獎勵及補助累計總額每年不得超過貳拾伍萬元。</p>	<p>配合項目調整酌作文字修改。</p>

健行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素質支用獎勵補助經費原則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2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學校未來發展計畫,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素質支用獎補助經費原則(以下簡稱本支用原則)」。

第 2 條 為提升教師素質暨改善教學提升研究風氣,學校每年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年度預算提撥經費以獎助或補助專任教師從事進修、研習、研究、升等、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

- 一、進修：依本校教師進修辦法辦理，應簽訂進修合約，明訂進修教師之權利與義務，於取得學位後返校服務。
- 二、研習：依本校教師研習及出席學術會議補助辦法、獎助教師赴海外研習遴選辦法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 三、研究：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四、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獎勵教師升等送審辦法辦理。
- 五、推動實務教學：依本校專任教師專業證照研習及考取獎補助辦法、教師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師參加校外競賽辦法及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審查辦法辦理。

第 3 條 依本支用原則獎補助教師之金額限制如下：

- 一、專任教師每年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申請之獎補助款總額不得超過貳拾萬元。
- 二、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研習及出席學術會議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之研習補助款，每年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壹萬伍仟元。
- 三、專任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專業證照研習及考取獎補助辦法每年申請之證照研習補助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參萬元。
- 四、專任教師合併本條第二、三款獎補助款總額，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參萬元。
- 五、專任教師合併本支用原則第 2 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獎勵及補助累計總額每年不得超過貳拾伍萬元。

第 4 條 各項獎補助案件之相關申請單、成果或心得報告等資料，應留校備查。

第 5 條 本支用原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